

等 別： 高考二級

類 科： 一般行政（一般組）

科 目：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研究

考試時間： 2 小時

座號： 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甲不知其所有之 A 畫是十七世紀義大利畫家努濟 (Mario Nuzzi) 之真品，遂以新臺幣 (下同) 一萬元，將該畫出售予乙。乙取得該畫所有權後，因好友為相關鑑定專家，意外發現該畫為真品，遂以五十萬元轉售予丙。乙移轉 A 畫所有權後，方知 A 畫至少應值一百萬元。試問：甲對乙、乙對丙得否主張意思表示錯誤？(25 分)
- 二、甲出售所有之 A 地與乙，嗣後甲反悔而與乙解除該買賣契約，並於民國 (下同) 82 年 3 月 27 日約定：「一、乙已全額支付之價金新臺幣 (下同) 五百萬元，甲願返還與乙。二、日後甲出售 A 地時，願自售地所得價款中優先歸還上開款項，且其售價超過五千萬元之超價部分，議定甲乙各得 50%。三、簽訂本協議書日起二年內甲如未能售出 A 地，甲所欠乙之款項即視為已屆清償期，甲同意乙得代理甲出售 A 地取償。」嗣後甲未出售 A 地，乙乃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代理甲與丙簽訂出售 A 地之買賣契約，出售價額為九千萬元。試問：(一)甲乙間之約定，何處呈現停止條件？(12 分)(二)乙於今年 3 月 2 日訴請甲給付二千五百萬元，甲抗辯乙無請求權，縱有請求權亦已經罹於消滅時效為抗辯，甲之抗辯是否有理由？(13 分)
- 三、由於乙曾經告發甲的犯罪行為，因此甲一直想殺乙。某日甲在堤防邊看見乙，立即拿刀砍殺乙，砍了幾刀，因乙閃躲得宜而沒有砍到。甲雖然可以繼續砍殺乙，但是卻覺得自己拿刀砍殺並不順手，而想過幾天後再找機會殺乙，因此暫時放棄殺乙。甲停手後，乙立即報案，不久甲被警方逮捕。試問甲的行為應如何論處？請根據學說與實務見解加以分析說明。(25 分)
- 四、甲與乙共同謀議偽造一千元的新臺幣，而由乙開始實施購入偽造的器械原料等準備 (預備) 行為，甲則未實施任何的準備 (預備) 行為。結果在乙尚繼續為準備行為時，為警方逮捕。試問甲、乙是否構成刑法第 199 條偽造通用貨幣準備 (預備) 罪的共同正犯？請根據學說與實務見解加以分析說明。(25 分)